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
Animal Protection Associ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2023「寵物食物銀行」申請飼料補助辦法

一、 計畫目的：

民間動物保護組織附設之動物收容處所，常因經費不足，而發生斷糧危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以下簡稱協會）乃提出建立「寵物食物銀行」計畫，向社會各界募集經費，購買寵物飼料，提供食物補助。期望能降低民間動物保護組織及個人經營動物收容處所之飼料經費負擔。讓該組織/個人得以將有限經費轉為改善收容所硬體設施，或其他和流浪動物福利之直接相關業務，以全面提升台灣收容動物福利。

二、 申請資格：全台各地立案民間動物保護組織之動物收容處所，以及個人之動物收容處所。

三、 補助期間：自審查通過日隔月始，至年度經費用罄為止。

四、 補助申請時間及截止日期：依協會官網公佈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5 日止，惟本會得視民間動物保護組織實際需求延長。

五、 申請及審核流程：

申請單位需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於 2023 年 8 月 15 日前掃描或拍照，以 email 寄至 project-asst04@apatw.org，或掛號至協會秘書處(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63 號 3 樓之 6)。

協會受理申請後，需經「1.書面、照片資料審查」「2.評估小組現場評估」之審查過程，給予評估分數。經審查通過後，將依評估分數每月補助飼料予民間收容處所。補助期間為審查通過日隔月始，至年度經費用罄為止。

六、 附則：

（一）申請單位所提出之補助需求量，仍需依協會評估小組給予之評估分數，調整實際補助量，以達到社會資源公平分配之原則。

審查通過後，協會仍得依需要隨時再次評估之，以善盡社會團體專款專用之社會監督責任。

（二）受理申請資料後，協會審查期約在一個月內完成。

（三）申請表各項欄位資料需詳實填寫。

（四）協會得依募款情況及受補助單位之狀況，隨時調整飼料補助數量。

（五）若有其他未盡事宜，協會得隨時修訂後公佈實施。

（六）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繫專案負責人 陳先生

(02)2704-0809 #35

申請需繳交資料清單

☐ 1.2023 寵物食物銀行申請表

☐ 2.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收容處所之土地權狀、租約或地主親簽之用地同意書

☐ 4.收容處所照片，需包含：

（1）犬/貓收容空間整體照片

（2）犬/貓舍內食盆、飲水容器照片

（3）飼料存放空間照片

（4）藥品、醫療用品存放空間照片

（5）收容中犬/貓照片

以社團法人單位申請，需額外檢附

☐ 5.社團法人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 6.社團法人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
Animal Protection Associ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2023 寵物食物銀行申請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收容所名稱：
	收容所地址：
	飼料配送地址：□同上
	收容所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是否領有國家補助(如低收入補助、急難救助等)： □無　　□有，補助項目：
	聯絡方式 市話：　　行動電話： LINE ID：
	第二聯絡人姓名： 市話：　　行動電話： LINE ID：
	所內工作人員人數： 專職：　　人　　兼職：　　人 志工：　　人
	2022 年收容所總支出：　　元 支出項目比例：人事費：　　%；飼料費：　　%；醫療費：　　%； 設備購置與維修費：　　%；雜支：　　%；其他：　　%。
收容現況	收容所面積：　　坪　　土地所有權：□自有　□承租　□無償借用
	理想收容動物數量：犬　　隻；貓　　隻 目前收容動物數量：犬　　隻；貓　　隻
	收容中動物種類 成犬：　　隻；成貓：　　隻 幼犬：　　隻；幼貓：　　隻 病老犬：　　隻；病老貓：　　隻 其他收容中動物：

	請簡述所內收容動物來源：
	2022 年總送養隻數：犬　　隻；貓　　隻
	請簡述所內目前送養方式及流程：
	請簡述收容所 2023~2024 年計畫改善或提升之項目：

收容所負責人簽章：

（請確實填寫申請表並簽名蓋章，方完成申請手續）

以社團法人單位申請者，請填寫下方欄位

社團法人名稱：

統一編號：

立案字號：

立案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字號：

法人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登記機構章：

（請確實填寫社團法人立案登記資料，並蓋印機構章）

注意事項：

1. 請詳實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於 2023 年 8 月 15 日前掃描或拍照，以 email 寄至 project-asst04@apatw.org，或掛號至協會秘書處(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63 號 3 樓之 6)。
2. 協會受理申請後，將派員至收容所現址審查，經確認書面申請資料與現場收容狀況相符，方通知申請單位，已完成申請流程。
3. 審查通過後，協會仍得依需要隨時再次評估之，以善盡社會團體專款專用之社會監督責任。
4. 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繫專案負責人 陳先生 (02)2704-0809 #35